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关注到的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一、发行人发布《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工业通飞”）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了《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拟将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翼集团”）5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拟将海翼集团 4%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通飞。具体内容详见厦工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4-054 号）、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08 号）。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股权划转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截至《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获得批准。

2017 年 4 月 13 日，厦工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关于海翼集团股权

无偿划转终止的函，由于实际条件发生变化，厦门市国资委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工业通飞签署了《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协议》，厦门市国资委不再将海翼集团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不再将海翼集团 4%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通飞。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后，厦门市国资委将继续持有海翼集团 100%的股权，厦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厦工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今日，公司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称由于实际条件发生变化，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签署了《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协议》，厦门市国资委不再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不再将海翼集团 4%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通飞。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实际条件发生变化’中实际条件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的时点以及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说明导致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具体原因。

二、上述公告中称厦门市国资委不再将海翼集团 50%股权进行无偿划转。请公司向厦门市国资委核实并补充披露终止转让的发起方、决策过程和时间，

以及是否将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根据前期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并将产业链延伸至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行业，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公司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请公司结合前期关于股权无偿划转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终止的原因是否在前期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投资者预期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厦工股份正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厦工股份申请，厦工股份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厦工股份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